



黑龙江建三江三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明慧通讯员黑龙江报导) 2010年8月,黑龙江建三江警察先后绑架3名法轮功学员,赵凤荣、郑杰、张喜增。

2010年8月10日左右,建三江七星农场三分场法轮功学员赵凤荣被4名警察绑架。赵凤荣为了生计在家中给别人照顾几个小孩时遭到4名警察绑架,家人四处打听才知道,赵凤荣被送到离家100公里外的青龙山洗脑班。

赵凤荣多次遭中共迫害。在1999年底在北京合法上访被不法警察绑架、劫持到七星农场拘留所;2000年底被不法警察从家中绑架、劫持到拘留所;2002年4月15日在家中被不法警察绑架,劫持到七星洗脑基地;2008年8月奥运不法警察再次去家中绑架赵凤荣,劫持到七星洗脑基地。2010年1月10日不法警察再次破门而入,赵凤荣没有在家。



建三江政法委书记:刘博

2010年8月22日,建三江前进农场法轮功学员郑杰在家中被4名警察绑架,劫持到青龙山洗脑班。

2010年8月22日下午,七星农场片警赵以军等四名警察在将正在上班的法轮功学员张喜增绑架,后来开车多次去张喜增的家打探。

7月末,建三江分局政法委书记刘博召集各610(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头目在青龙山洗脑班开会,实施迫害。在黑龙江农垦总局要求下,2010年成立青龙山“法制培训中心”(实为非法剥夺公民自由的洗脑班),位置在青龙山农场公安局后身。



青龙山农场公安局副局长、洗脑班主任:房跃春

青龙山洗脑班房跃春、盛某去五常市洗脑班多次勾结,效仿五常洗脑班的迫害伎俩。最近房跃春8月10日又从五常洗脑班回来。主任盛某威胁说,如不放弃信仰就送外地洗脑班,再不放弃信仰就劳教,判刑,如绝食就给你们灌食、打针,一针400元,你们自己拿钱。每日强迫看污蔑法轮大法的录像或资料,进行强行洗脑。邪恶主任经常对女法轮功学员耍流氓,动手动脚,并威胁说:不放弃信仰就扒光你们的衣服。

参与迫害的人员有:区号:0454

- 刘博:建三江政法委副书记 5790507 办;2009年11月末新上任的政法委副书记 原建三江农垦分局组织部副部长
- 李春耀:建三江610头目 宅:5725790(08年新上任)专门研究实施迫害参与09年迫害法轮功学员蒋欣波(被非法判刑)
- 王金会:建三江分局党委书记 5790243 办 王金会家电 5802199
- 于文波:建三江公安局国宝大队大队长 5808019 13845433088 5710509 参与迫害
- 于秀英:(于文波的妹妹)家里电话 5791008
- 张万荣:前进农场公安局副局长 13329559577 5799425 5743577
- 石平:前进农场六一零主任 15145441887 妻:于春梅
- 盛xx:青龙山转化基地原主管 13054364958

青龙山公安分局 值班电话 5700301

- 王继松:局长 5716577 13214544001 5794858 13304541077
- 逯刚:教导员 5716516 13512601796 5700358
- 毕建利:副局长 5716513 13091639033
- 房跃春 青龙山转化基地主管 13846125557 5716771
- 沈长军 现任建三江看守所所长 13945416377 5800

一、信仰合法。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

二、法轮功不是“×教”。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另外,在镇压六年后的2005年中央办公厅和公安部第39号文件中确定了14种邪教组织,其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所以,把法轮功当成“X教”、并利用处理“邪教”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来判定法轮功学员犯“破坏法律实施罪”从而判刑的各级法院的审判人员均涉嫌犯“徇私枉法罪”。

三、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镇压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合法。“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不需你多少时间,只要你握好机缘,
天象大变中共灭,退党团队保平安;
不需你投入资源,只要你拥有善念,
善待法轮功一念,天赐善良福无限。

从入党发誓 看共产党险恶用心

古往今来，东西方都一直有发誓的传统，西方是手指天，手掌向前，对神发誓，各国宪法或者其它重要的法案都明文确定，重大事件必须宣誓，如美国总统的就职誓词就被写入了宪法。东方则是对神明、上天和祖宗，帝王祭天，事实上就是一种向上天承诺天子之职的宣誓仪式。古人发誓时，一般手执枝条，发完誓就折断枝条，意思是如果违背了誓言就和这枝条一样。或是双膝在地，对天起誓，曰如违背今日之言，则甘愿接受一切处罚或天打雷劈等严惩。目地都是保证自己兑现誓言，否则会遭到报应，约束人的行为，使人对其誓约保持敬畏而谦卑。

共产党的发誓是举拳过肩，小臂的姿势是斜的，手指的指尖因为握拳的缘故而指向地，和正常的发誓正好相反。说的是要随时为党牺牲性命，而且永远不背叛共产党。这个誓言一出，就是一件极其可怕的事情。

许多人听到“三退”（天灭中共，退党退团退队保命）的消息，也承认共产党不好，也说自己早就不相信中共的那一套了，但是却有一个共同的说辞，说我不交党团费，按党章早就自动退出了。可是他们都不约而同地忘记了自己当初发的誓，那是用自己的性命在发誓，不是交不交钱可以洗去的。

中共相信的是唯物论，讲物质决定意识，发誓是精神层面的东西，如果发誓本身没有作用的话，中共干嘛要把它看得如此重要，入党时一定要让人发誓？如果发誓本身属于中共认为的“封建迷信”，也不存在发誓之后的因果报应，中共怎么会把发誓加入其党章之中，而且让人发这么重的毒誓？所以听中共的话，给它发誓决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正常社会的人发誓不兑现，有天理和神给以报应。而中共的党员发誓“永不叛党，为其奋斗终身”，就是发誓心甘情愿地沦为邪党的一份子，这个誓言不作废的话，天灭其党的那一刻，就将被作为被毁灭的对象，其原因就是那个自己曾经发过的、却被有意无意忘记的毒誓。

中国大陆的一位法轮功学员用下面这样朴实而有道理的话劝退了许多人。“不管你入过啥，你都举手宣誓了，把生命交给邪党，要为共产邪灵奋斗终生，你把自己的生命交给恶党了，反过来看，他管你吗？你下岗、失业、失地、失学、生病，它管你吗？它只想从你身上榨取更多，你还为它奋斗什么终生！自己的命还是自己掌握吧。”发过的毒誓是实在的东西，要想除掉这个毒誓，声明退党就是必须的步骤，也等于再次发一个正誓，自己自愿退出中共邪党和其附属组织，弃暗投明，不再把命卖给中共。

中共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迫害法轮功，破坏一亿人对佛法的正信；破坏自然，残杀八千万中国人。尤其是十年来对法轮功的迫害，丧尽天良，迫害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活摘器官、杀人、判刑、劳教、株连、抄家，自古及今，罪恶昭著未有超过中共的。恶贯满盈，人神共怒，天灭中共就是天意。

上天有好生之德，网开一面，给人机会。在目前，七千多万人退出中共及其组织就是顺天意而行。参与解体中共的同时，也是自己立功赎罪的机会，选择了退党，就能除掉自己发过的毒誓，选择美好的未来。

红朝谎言知多少

为避免引起恐慌，没有公布地震预报



2008年5月12日汶川大地震前，中国的科技工作者多次准确预测了将要到来的灾难。然而中共为了在奥运前营造社会“和谐稳定”的假象，故意隐瞒地震的预测，导致十万人在地震中丧生，致伤致残者不计其数。

“党”虽然号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却从来没关心过人民的死活……



《公务员法》：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恶党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们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江泽民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